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年产9万套物联光网智慧路灯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丽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万套物联光网智慧路灯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265-89-03-1367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	联系方式	188616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无锡</u> 市 <u>江阴</u> 县（区） <u>青阳镇</u> 乡（街道） <u>青桐路218号智能装备产业园5幢</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15</u> 分 <u>27.321</u> 秒， <u>31</u> 度 <u>45</u> 分 <u>50.28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4 智能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阴青阳备[2026]12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346.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专项评价判断 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中的项目，故不设置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判断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p>1、《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阳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p> <p>2、《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澄工改办【2022】1号）</p> <p>3、《江阴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实施方案》（澄工改办【2022】7号）</p> <p>4、规划文件：《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省政府关于江阴市、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审查文号：苏政复【2025】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阳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文件：关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阳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机关：江阴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号：澄环发〔2015〕4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青桐路 218 号智能装备产业园 5 幢，根据《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阳园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澄环发〔2015〕45 号），高新区青阳园区范围为：东至锡澄运河、南侧与西侧至江阴市行政边界、北至常合高速公路，本项目属于高新区青阳园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 7。</p> <p>2、产业定位相符性</p> <p>根据《江阴市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实施方案》（澄工改办【2022】7 号），高新区青阳园区产业定位：主要承接霞客湾科学城的智能装备、节能环保、集成电路配套等产业化项目，加快引进培育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属于智能装备、节能环保产</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业，符合高新区青阳园区产业定位。</p> <p>3、环保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层压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收集+集气罩进行收集、组装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固化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后三股废气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层叠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通过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故符合环保规划。</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青桐路218号智能装备产业园5幢，结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与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之间关系见下表1-3，见附图6。</p>																
	<p>表 1-3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0%;">生态红线名称</th> <th style="width: 5%;">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m)</th> <th style="width: 45%;">红线区域范围</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阴市马镇河流重要湿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50</td> <td>64.22 km²，总体范围为：地跨江阴市城南部地区青阳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北起暨南大道，南至江阴市界，西至锡澄公路，东至河塘杨家浜一线。不包括徐霞客镇马镇镇区、马镇工业集中区东区、西区；不包括祝塘镇文林镇区、祝塘工业集中区D区、B区暨南大道以南区域；不包括长泾镇河塘镇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生态红线名称	方位	距离(m)	红线区域范围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江阴市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东南	3150	64.22 km ² ，总体范围为：地跨江阴市城南部地区青阳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北起暨南大道，南至江阴市界，西至锡澄公路，东至河塘杨家浜一线。不包括徐霞客镇马镇镇区、马镇工业集中区东区、西区；不包括祝塘镇文林镇区、祝塘工业集中区D区、B区暨南大道以南区域；不包括长泾镇河塘镇区
环境要素	生态红线名称	方位	距离(m)	红线区域范围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江阴市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东南	3150	64.22 km ² ，总体范围为：地跨江阴市城南部地区青阳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北起暨南大道，南至江阴市界，西至锡澄公路，东至河塘杨家浜一线。不包括徐霞客镇马镇镇区、马镇工业集中区东区、西区；不包括祝塘镇文林镇区、祝塘工业集中区D区、B区暨南大道以南区域；不包括长泾镇河塘镇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江阴市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3150 米，故不涉及保护区。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PM₁₀、NO₂ 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项目接纳水体锡澄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40.54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08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04万公顷。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可有效控制资源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进行说明。

表 1-4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2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3	《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	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4	《江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符合要求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符合要求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产业项目，符合要求

2、其他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智能照明器具制造，无磷、氮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四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地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无磷、氮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	本项目层压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收集+集气罩进行收集、组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装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固化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后三股废气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层压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收集+集气罩进行收集、组装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固化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后三股废气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层叠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七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本项目属于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化工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设废水直排口，故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文件的要求。	符合
	《无锡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VO	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Cs 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和灌封胶为本体型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其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限量值（本体型胶粘剂中的有机硅类 100g/kg）。	合
	《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	工作思路：通过生态环境保护的高标准、严要求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根本路径。为此，要在环评审批阶段更加注重项目本身的先进性和环境友好性，开展“源头管控行动”（四替代、两回用、两提高，简称“422 行动”），要求企业实施“最先进工艺、最高端装备、最干净原料、最优质工况环境”四个替代，在生产环节落实物料的回收、回用，实现治污设施“高标准、高效率”，源头严控，杜绝低端落后的项目占用宝贵的土地、环境资源，从而达到项目的“本质环保”。 管控重点：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	本项目层压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收集+集气罩进行收集、组装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固化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后三股废气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层叠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本项目在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内，符合规划要求，满足环境保护的需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无锡丽程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位于江阴市青阳镇青桐路 218 号智能装备产业园 5 幢,在工业集中区内,租赁江阴市青阳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智能装备产业园 5 幢闲置厂房首层和二层共 13346.04 平方米进行建设,购置自动上玻璃机、划片机、排版机、自动流水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74 台(套)。项目达产后,年产物联光网智慧路灯 9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中 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因此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部布局调整、新增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公用以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物联光网智慧路灯	平均 120kg/套	9 万套/年 (约 1.08 万 t/a)	72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及环保等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673m ²	设置焊接区、排版区、层叠区、封边区、层压区、修边区、组装区、固化区、测试区、总装区，位于二层，现有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6673m ²	贮存原料及成品位于一层，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20t/h	当地自来水管网，依托租赁厂区原有
	排水系统	雨水管网	20t/h	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依托租赁厂区原有
		污水管网	10t/h	接入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依托租赁厂区原有
	供电		2000KVA	依托租赁厂区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0m ³ ，1个	简单生化处理，依托租赁厂区原有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3000m ³ /h，1套	处理层压、组装、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层压、组装废气收集率90%，固化废气收集率95%，有机废气去除率90%，新建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套	处理焊接、层叠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率90%，去除率86%，新建
	噪声	噪声治理工程	≥25dB(A)	厂房隔声，达标排放，新建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20m ²	固废分类暂存，新建
		危废仓库	10m ²	危废分类暂存，新建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300m ³	用于收集厂区事故废水，依托智能装备产业园现有应急事故池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状态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规格	来源及运输
物联网智慧路灯	铜锡焊条	固体	6.5 吨	0.5 吨	原料仓库	20kg/箱	国内、汽运
	电池片	固体	80 吨	8 吨	原料仓库	20kg/箱	国内、汽运
	玻璃	固体	2160 吨	120 吨	原料仓库	6kg/块	国内、汽运
	EVA 膜	固体	80 吨	8 吨	原料仓库	25kg/卷	国内、汽运
	封边胶条	固体	1 吨	0.5 吨	原料仓库	25kg/箱	国内、汽运

	铝合金边框	固体	720 吨	60 吨	原料仓库	4kg/套	国内、汽运	
	密封胶	液体	65 吨	5 吨	原料仓库	250kg/桶	国内、汽运	
	灌封胶	A 胶	液体	5.1 吨	0.5 吨	原料仓库	250kg/桶	国内、汽运
		B 胶	液体	0.9 吨	0.25 吨	原料仓库	250kg/桶	国内、汽运
	接线盒	固体	36 吨	3 吨	原料仓库	25kg/箱	国内、汽运	
	外购组件 (灯杆、灯具、智能组件、储能设备等)	固体	9 万套 (约 7650 吨)	90 吨	原料仓库	/	国内、汽运	

本项目所用密封胶和灌封胶为本体型胶粘剂中的有机硅类,根据企业提供的密封胶和灌封胶(A:B质量比=6:1)VOCs检测报告,其VOCs含量分别为33g/kg和50g/kg,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量值(100g/kg),故为低VOCs原料。具体见下表。

表 2-4 原料中可挥发性有机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名称	品种类型	检测报告检测值	限量值	标准	相符性
密封胶	本体型胶粘剂中的有机硅类,应用领域为装配业	33g/kg	≤10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符合
灌封胶	本体型胶粘剂中的有机硅类,应用领域为装配业	50g/kg	≤10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符合

4、主要的生产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焊接	划片机	SLC-4000A	功率 8kw	3
	划片机	AM027X	功率 15kw	1
	MBB 串焊机	050E	功率 35kw	3
	移栽机	LC01-H10	功率 22kw	2
排版	自动上玻璃机	LC01-H01	功率 8kw	2
	一道 EVA 裁切机	GC-1500FED	功率 8kw	1
	排版机	AP001C	功率 10kw	3
层叠	叠焊机	AM023D	功率 35kw	1
	二道 EVA 裁切机	GC-1500SED	功率 8kw	1
	双玻合玻机	LC01-H02	功率 12kw	1

	分档机	LC10-H17	功率 15kw	1
	堆栈	HCL16-A	功率 3kw	14
封边	封边机	LC01-H05	功率 6kw	1
层压	层压机	ICBY-G7-24 (层压室尺寸: 6m×3m×1.5m)	功率 350kw	3
	自动流水线	/	功率 120kw	1
修边	削边精修一体机	CT3132-C09	功率 5kw	1
组装	90 度翻转	LC01-H08	功率 4kw	4
	全自动涂胶机	5PZ-2100GS-LS-S XL4	功率 3kw	1
	摆框机	HCL07-ZKJ	功率 6kw	1
	装框机	HCL08-ZKJ	功率 8kw	1
	全自动涂胶机	SPO0-400	功率 1kw	1
	双组份灌胶机	SPZ-AB10S	功率 1.5kw	2
	灌胶机	JSBY-21B-045	功率 3kw	1
	翻板机	LC01-H12	功率 1kw	3
固化	固化输送线	SCGH-01	功率 16kw	1
测试	IV 测试仪	20A	功率 3.6kw	1
	在线组件 EL 扫描仪	MPS-EL-AS	功率 2kw	3
	安规测试仪	LC01-H13	功率 2kw	1
	网联控制组件测试台	/	功率 15kw	1
	标板柜	LC01-H19	功率 1.8kw	1
	返修移栽	/	功率 4kw	4
总装	自动化组装设备	/	功率 35kw	1
	精密拧紧设备	/	功率 10kw	1
包装	自动包装机	/	功率 75kw	1
辅助设备	码垛机器人	/	功率 25kw	4
	空压机	/	功率 75kw	2
合计				74

5、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用地现状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青桐路 218 号智能装备产业园 5 幢，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侧为江阴市江南化学清洗钢瓶检测有限公司，南侧为江阴市普拉迪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苍安路，北侧为江苏铭鑫创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周围 500m 敏感点：距离厂界 323 米处为西环新村村

民住宅，距离厂界 270 米处为潘家村村民住宅，距离厂界 459 米处为南沿河村民住宅，距离厂界 385 米处为青阳实验小学体仁分部，距离厂界 352 米处为蒲家村村民住宅，距离厂界 467 米处为苍头村民住宅。厂界周围 500 米卫星图见附图 2，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详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江阴市青阳镇青桐路 218 号智能装备产业园 5 幢，该楼共四层，本项目仅租用一层、二层进行建设，其余未租赁的三层和四层为闲置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具体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生产环节实行“三班制”24 小时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日均为 30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7、水量平衡

①水量平衡依据

本项目采用干式清洁，用水环节如下：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0.05t/（人·天），全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为 1200t/a。

②水量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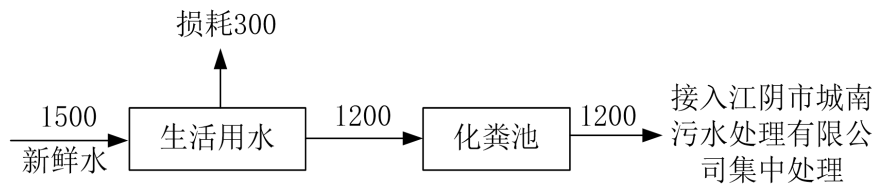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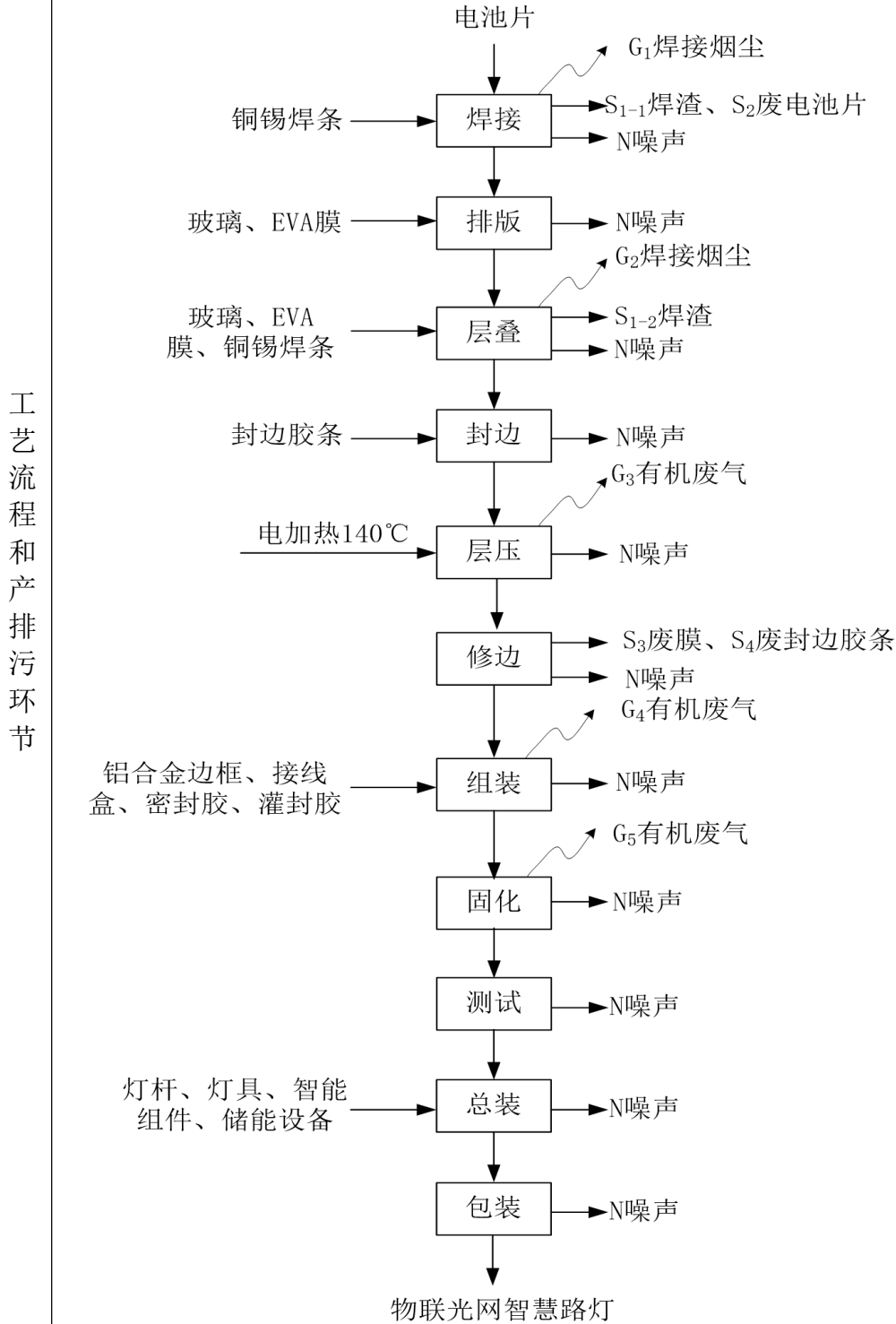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物联光网智慧路灯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其中 G-废气、S-固废、N-噪声）。

工艺流程：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厂区职工生活污水（W₁）、不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材料（S₅）、废包装桶（S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滤尘（S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S₈）以及厂区生活垃圾（S₉）。

表 2-6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 ₁	焊接	颗粒物 (含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 ₂	层叠	颗粒物 (含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G ₃	层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 ₄	组装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 ₅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W ₁	员工生活	pH、COD、SS、TP、氨氮、总氮	间断	接管至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N	自动上玻璃机、划片机、排版机、自动流水线、空压机及风机等	噪声	连续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 ₁₋₁ S ₁₋₂	焊接、层叠	焊渣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焊接	废电池片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 ₃	修边	废膜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 ₄		废封边胶条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 ₅	原料使用	不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 ₆		废包装桶	间断	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S 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收集的滤尘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 ₈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S ₉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阴市青阳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工业厂房 13346.04 平方米进行建设，该闲置厂房为新建标准化空厂房，未建设任何项目。项目地不涉及“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不存在场地污染问题，符合《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关于规范工业企业场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246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故本项目所涉及的厂房无场地污染等环境问题。</p> <p>项目建设地供水、供电设施均已完善，均由智能装备产业园现有设施接入本项目厂房内；厂房雨污分流，雨污水管道出厂房后均接入智能装备产业园现有雨污水管道，经园区现有管道接入市政管网，污水管网已接通，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接入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2024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1	40	8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7	60	7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0	107	超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34	4000	28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62	160	101	超标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4.4要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SO₂、PM₁₀、NO₂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h平均浓度出现超标，因此判定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该区域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锡澄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锡澄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江阴市水环境水质情况如下：</p> <p>2024 年，全市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100%，长江三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 100%，长江干流江阴段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p> <p>①国省考断面</p> <p>2024 年，全市 6 个国考断面全部达标，优Ⅲ比例 100%，同比持平，其中 4 个断面达到Ⅱ类；全市 18 个省考断面全部达标，优Ⅲ比例 100%，同比持平，其中 11 个断面达到Ⅱ类。</p> <p>②饮用水水源地</p> <p>江阴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以地表水为主要水源，共设 3 个饮用水源水质监测断面，分别位于长江小湾、肖山湾和西石桥断面。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评价，2024 年小湾、肖山湾、西石桥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 2023 年持平；109 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标准要求。</p> <p>③市域重点河流</p> <p>2024 年，全市 16 条主要河流共设置地表水重点监测断面 22 个，其中Ⅱ类水质断面 13 个，Ⅲ类水质断面 9 个，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与 2023 年相比，总体水质变好，Ⅱ类断面比例上升 4.6 个百分点。16 条重点河流中，长江、应天河、桃花港、石牌港、申港河、利港河、老夏港河、新夏港河、白屈港、锡澄运河、新沟河等 11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东横河、东清河、二干河、青祝运河、张家港河等 5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与 2023 年相比，2024 年全市 16 条重点河流中，白屈港、锡澄运河、新沟河、新夏港河水水质由良好转为优。</p> <p>故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锡澄运河水质满足</p>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p> <p>3、声环境</p> <p>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用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 5 幢厂房距离/m
		经度	纬度					
1	西环新村	120.244269	31.766835	居民区	居民区，20 户	二类区	东北	323
2	潘家村	120.244677	31.765918	居民区	居民区，40 户	二类区	东	270
3	南沿河	120.246629	31.766315	居民区	居民区，3 户	二类区	东	459
4	青阳实验小学体仁分部	120.245637	31.766208	居民区	居民区，1 座，200 人	二类区	东	385
5	蒲家村	120.245728	31.763289	居民区	居民区，40 户	二类区	东	352
6	苍头	120.242089	31.759144	居民区	居民区，4 户	二类区	南	46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放河体为锡澄运河，为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即 5 幢厂房）m				相对接管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锡澄运河	水质	180	120.24 1456	31.76 445	0	120	120.24 1710	31.76 5875	纳污水体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因项目层压、组装及固化环节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故 DA001 排气筒中层压、组装及固化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取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编号/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层压、组装及固化环节	非甲烷总烃	60	3	25	4
焊接、层叠环节	颗粒物	/	/	/	0.5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 7.1.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文件实施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故近期排放标准：出水中 COD、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后）排放标准：出水中 COD、总氮执行《太湖地

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表 3-7 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1.0
总氮	70	12
总磷	8	0.2

*注:近期和远期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一致。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标准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55

4、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点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总氮；

固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9。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3235	2.0911	/	0.2324	+0.232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95	0	/	0.1495	+0.1495
		颗粒物 (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27	0.0024	/	0.0003	+0.000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2.473	2.0911	/	0.3819	+0.3819
		颗粒物 (含锡及其化合物)	0.0027	0.0024	/	0.0003	+0.0003
废水	水量		1200	0	1200	1200	+1200
	COD		0.6	0.06	0.54	0.06	+0.06
	SS		0.48	0.06	0.42	0.012	+0.012
	氨氮		0.054	0	0.054	0.0012	+0.0012
	TP		0.0096	0	0.0096	0.0002	+0.0002
	总氮		0.084	0	0.084	0.0144	+0.0144
固废	一般固废		4.2524	4.2524	/	0	0
	危险废物		24.42	24.42	/	0	0
	生活垃圾		20.4	20.4	/	0	0

注：①“/”左侧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右侧指污水处理厂外排量；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的量。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200t/a，接入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6t/a、氨氮 0.0012t/a、总氮 0.0144t/a 和 TP0.0002t/a，排放总量指标可在青阳镇控源截污内平衡；SS 排放总量为 0.012t/a，作为环保部门考核指标。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3819t/a，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的量）排放总量为 0.0003t/a，在青阳镇内平衡。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因此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有厂房及办公布局调整，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层叠环节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计），层压、组装及固化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废气源强核算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工序</th> <th>排气筒</th> <th>污染因子</th> <th>产生量 (t/a)</th> <th>收集效率 (%)</th> <th>有组织产生量 (t/a)</th> <th>无组织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层压</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 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8</td> </tr> <tr> <td>组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4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9</td> </tr> <tr> <td>固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58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78</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 层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锡及其 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3</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产生点</th> <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去除率 (%)</th> <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 <th rowspan="2">年运行时间 (h)</th> <th rowspan="2">排放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层压 组装 固化 环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 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2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 01</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排气筒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层压	DA001	非甲烷 总烃	0.028	90	0.0252	0.0028	组装	0.489	90	0.4401	0.0489	固化	1.956	95	1.8582	0.0978	焊接 层叠	/	颗粒物	0.0027	90	/	0.0003	/	锡及其 化合物	0.0026	90	/	0.0003	污染源产生点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高度 (m)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层压 组装 固化 环节	13000	非甲烷 总烃	25	0.3227	2.3235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90	2.5	0.0323	0.2324	7200	25	DA0 01
工序	排气筒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层压	DA001	非甲烷 总烃	0.028	90	0.0252	0.0028																																																																													
组装			0.489	90	0.4401	0.0489																																																																													
固化			1.956	95	1.8582	0.0978																																																																													
焊接 层叠	/	颗粒物	0.0027	90	/	0.0003																																																																													
	/	锡及其 化合物	0.0026	90	/	0.0003																																																																													
污染源产生点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高度 (m)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层压 组装 固化 环节	13000	非甲烷 总烃	25	0.3227	2.3235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90	2.5	0.0323	0.2324	7200	25	DA0 01																																																																						

表 4-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495	6673	10
	颗粒物	0.000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		

(3) 废气处理装置经济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收集方案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层压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收集+集气罩进行收集、组装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达 90%），固化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达 95%），收集后三股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 90%）”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层叠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 90%）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达 86%），尾气在车间内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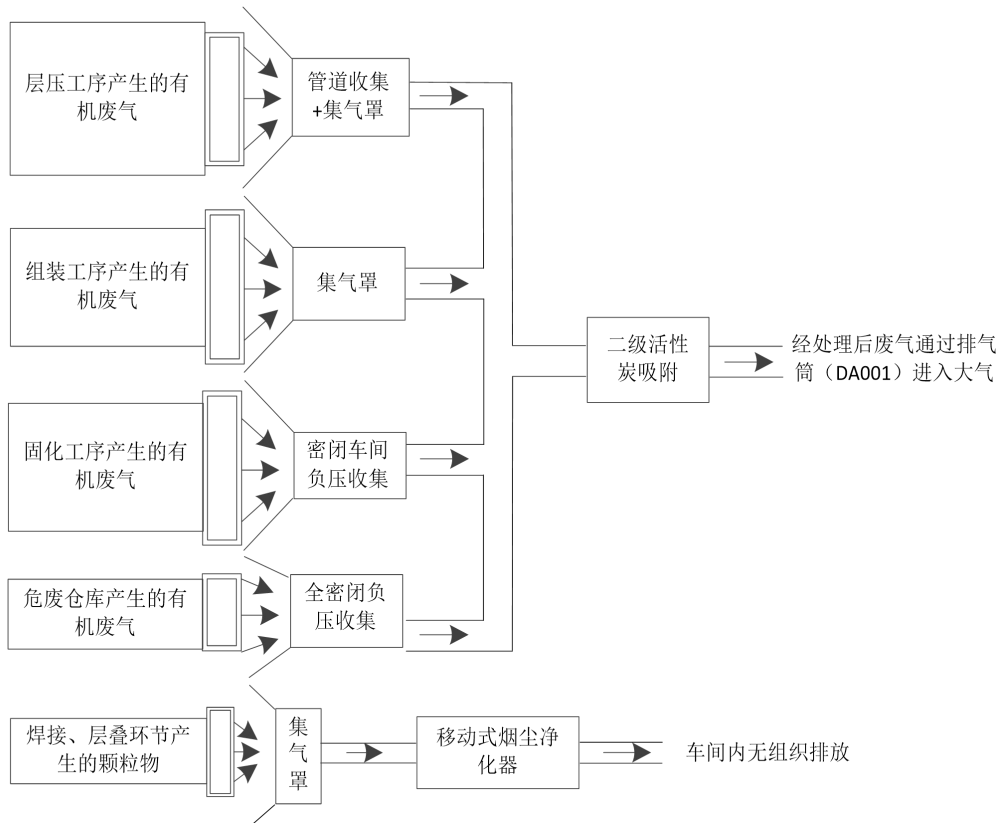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废气捕集率论证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 DA001 风机设计风量为 13000m³/h，预留余量；项目固化环节为微负压封闭空间，故本项目固化废气采用微负压密闭空间管道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5%，废气收集方式是合理可行的。另根据项目特点，产污设备设置的集气罩为伞形上吸罩，为外部罩，选用薄钢板制作罩体，罩子的扩张角度为 45°，将污染源全覆盖，使废气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防止横向气流干扰，集气罩内保持一定的均衡负压，连接处软接，使吸气方向与废气气流运动方向一致。本项目车间为密闭（封闭）空间，有完整围护结构，且与周围空间阻隔的封闭区域，仅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开放，其余门窗均随时保持关闭。且根据设计，建设项目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产污点占地面积，故能够保证集气罩 90% 的废气捕集率。

（4）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①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表 4-4 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DA001	2.5	0.03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60	3	达标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经度	纬度					
单位	/	/	m	m	m	m/s	°C
DA001	120.240550°	31.763870°	0	25	0.6	12.8	25

本项目层压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收集+集气罩进行收集、组装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达 90%），固化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效率达 95%），收集后三股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 90%）”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23\text{kg}/\text{h}$, 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②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层压、组装、焊接废气。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大部分有组织排放, 但仍有少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为有效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减少环境污染, 建设项目从工艺设计、过程控制和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控制。

企业通过加强生产车间管理, 规范操作, 加强车间通风,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等措施,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使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等标排放量计算, 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未有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故生产车间选择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一次标准浓度限值(mg/Nm^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有害气体泄漏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6。

表 4-6 污染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产生点	污染物	Qc	Cm	r	A	B	C	D	L 计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08	2.0	46.1	470	0.021	1.85	0.84	0.15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 级差为 50m, 因非甲烷总烃包含多种挥发性有机成分, 故卫生防护距离提级为 100 米, 故确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实际调查, 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 故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非正常排放情况

结合工程分析,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废气装置故障, 直接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一般情况下, 建设单位可在 15min 内发现状况并进行停产检修, 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为 15min, 年发生频次为 2 次, 年排放时间 0.5h。

表 4-7 非正常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检修、操作不正常: 处理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25	0.3227	0.25	2	立即停产, 及时修复废气处理设备

(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不涉及通用工序, 为登记管理,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制定,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信息表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年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年	
			非甲烷总烃	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年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层压、组装及固化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层叠产生的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本项目周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p> <p>2、废水</p> <p>本项目厂区按“清污分流”制实施，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0t/a，接管至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建设地污水管网已建成，尾水中COD、总氮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氨氮、总磷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H、SS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锡澄运河。</p>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		外排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500	0.6	化粪池	450	0.54	50	0.06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锡澄运河
		SS	400	0.48		350	0.42	10	0.012	
		NH ₃ -N	45	0.054		45	0.054	1.0	0.0012	
		TP	8	0.0096		8	0.0096	0.2	0.0002	
		TN	70	0.084		70	0.084	12	0.0144	

(1) 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源通污水厂以北，北环路以南，新长铁路以东，锡澄运河以西地块，主要接纳来自青阳镇、江阴高新区青阳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管网后进入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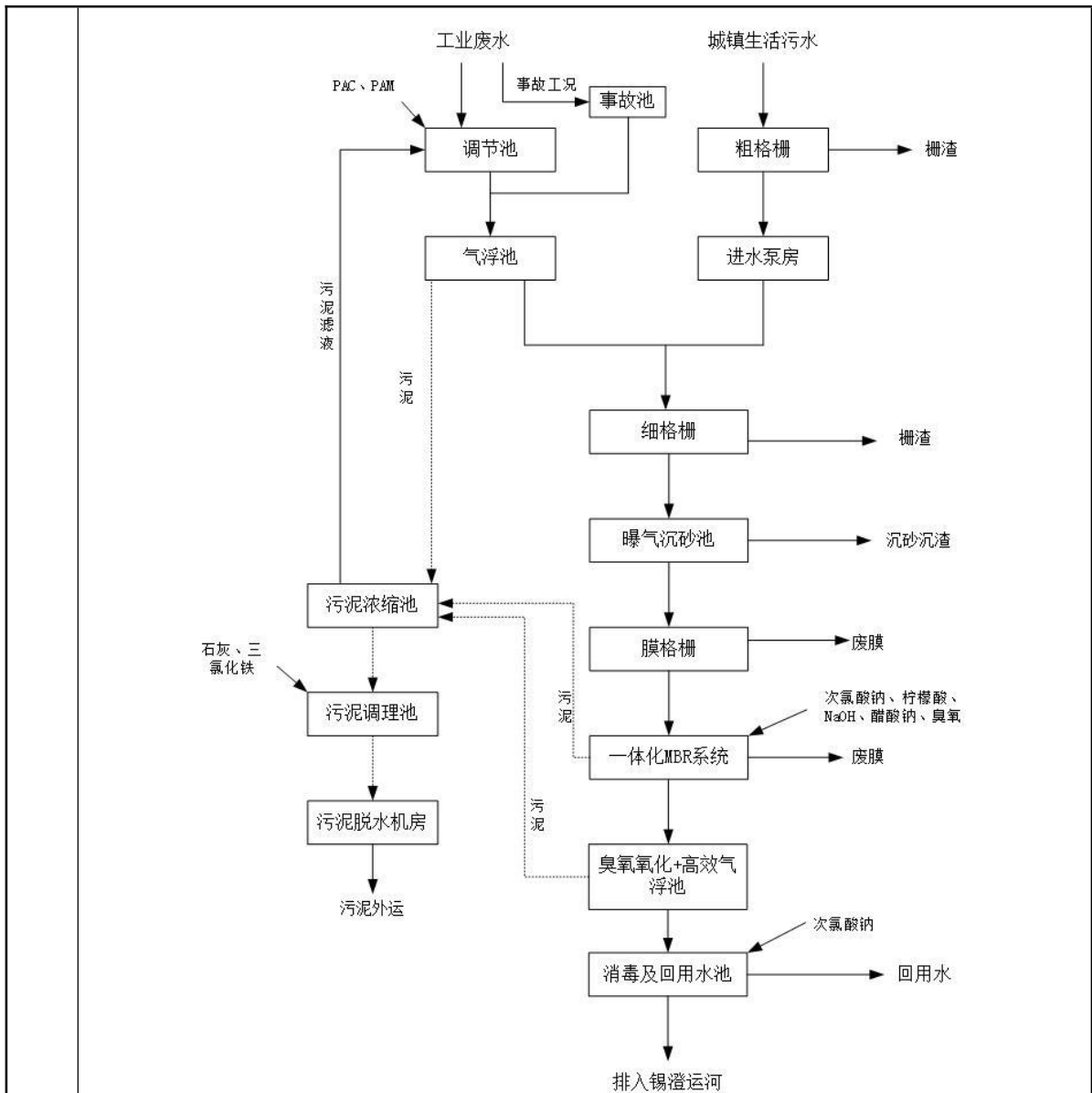


图 4-2 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24 1710°	31.76 5875°	0.12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流量产生期间	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1.0
									TP	0.2
									TN	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该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

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2)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为登记管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故不开展环境监测计划。

3、噪声

(1) 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上玻璃机、划片机、排版机、自动流水线、空压机及风机等，噪声源强 $\leq 90\text{dB(A)}$ 。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对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采取措施为：①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远离最近敏感点；②车间墙壁实砌，可有效隔声；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④风机采用隔音罩进行降噪，并在隔音罩内使用隔音材料，使风机工作过程中发出的噪音被有效的隔绝掉；并采用减振器、减震垫或者是减振支架等，一方面可以防止风机在工作的过程当中出现噪音，另一方面可以从传播途径处减少噪音。

(2) 噪声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进行敏感点现状监测及预测分析。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经相应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焊接区	划片机	5.1		25.2		12.2		7.5	
	划片机	0.3		18.0		7.4		3.2	
	MBB 串焊机	15.1		30.8		22.2		18.3	
排版区	自动上玻璃机	2.8		23.5		11.4		5.8	
	一道 EVA 裁切机	4.8		23.0		13.4		8.2	
	排版机	4.5		20.8		13.2		8.3	
层叠区	叠焊机	9.4		30.5		20.4		12.8	
	二道 EVA 裁切机	4.4		23.0		15.4		8.2	
	双玻合玻机	4.4		21.0		15.4		8.6	
封边区	封边机	3.9		25.5		16.4		8.6	
层压区	层压机	8.3		19.1		33.8		13.3	
修边区	削边精修一体机	3.5		15.9		21.0		7.6	
组装区	全自动涂胶机	2.7		15.9		21.9		7.6	
	摆框机	2.6		15.9		23.0		7.6	
	装框机	2.5		15.9		24.1		7.6	
	全自动涂胶机	2.4		15.9		25.5		7.6	
	双组份灌胶机	0.3		13.9		25.1		5.6	
	灌胶机	2.2		15.9		29.0		7.6	
固化区	固化输送线	2.4		19.4		29.0		7.0	
总装区	自动流水线	9.6		21.4		34.0		13.2	
	自动化组装设备	10.2		21.4		28.0		13.2	
包装区	自动包装机	5.2		31.5		23.0		5.2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2.6		39.5		37.0		13.2	
厂界	DA001 风机	5.2		20.9		34.0		11.1	
贡献值		21.1		41.8		42.28		24.48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经预测，厂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为登记管理,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见表 4-13。

表 4-13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全厂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等效噪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渣、废电池片、废膜、废封边胶条、不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收集的滤尘、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焊渣	焊接、层叠	固	锡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2	废电池片	焊接	固	电池片	0.8			
3	废膜	修边	固	EVA	1.3			
4	废封边胶条		固	硅橡胶	0.1			
5	不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纸箱	2			
6	废包装桶		固	塑料	1.42			
7	收集的滤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固	粉尘	0.0024			
8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含有机废气活性炭	23			
9	生活垃圾	生产活动	固	生活垃圾	20.4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下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层叠	固	锡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 录》(2024 年)	-	SW17	900-002-S17	0.05
2	废电池片		焊接	固	电池片		-	SW17	900-012-S17	0.8
3	废膜		修边	固	EVA		-	SW17	900-003-S17	1.3
4	废封边胶条			固	硅橡胶		-	SW17	900-006-S17	0.1
5	不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纸箱		-	SW17	900-099-S17	2
6	收集的滤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固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0024
7	废胶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T/In	HW49	900-041-49	1.42
8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含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3
9	生活垃圾	生产活动	固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20.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焊渣	焊接、层叠	一般固废	900-002-S17	0.05	收集外售	/
	废电池片	焊接		900-012-S17	0.8		
2	废膜	修边		900-003-S17	1.3		
3	废封边胶条			900-006-S17	0.1		
4	不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00-099-S17	2		
5	收集的滤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00-099-S59	0.0021		
6	废胶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4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0-039-49	23		
8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900-099-S64	20.4	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

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检查等完善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止事故状态下的渗漏，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不需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不新增土地和建设厂房，不属于园区外新增用地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1) 项目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密封胶	/	5	50*	0.1
灌封胶	/	0.75	50*	0.015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	6.1	50*	0.122
合计				0.237 < 1

*注：临界量 Q 取值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临界量 50 取值于表 B.2 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 Q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对项目要求做好以下环境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危废仓库等风险单元的管理，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火灾事故。

②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风险单元，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③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辨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④企业应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

b、构筑环境风险三级（车间级、厂区级和园区级）应急防范体系

根据公司环境风险单元，公司目前所采取的车间级、厂区级、园区级（厂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车间级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密封胶、灌封胶和废包装桶封盖储存，下方配备防漏托盘，防止发生泄漏事故。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编织袋封口贮存，并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园区级风险防控措施：公司事故废水若不能控制在厂区内，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锡澄运河，则立即告知江阴市青阳镇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科，

启动《江阴市青阳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事故区域周边设置围堰或围挡，将事故区域与外部环境隔离，若发现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扩散，应在管网适当位置设置临时封堵设施，如管道封堵气囊、挡板等，截断废水扩散路径，并引导废水流向事故应急池或其他收集设施，必要时在相应河段进行封堵，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c、环境应急处置

①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原料仓库内密封胶、灌封胶下方配备有防漏托盘。发生泄漏后，泄漏液可截流于防漏托盘内，一般不会流出车间级范围内。应急处置人员利用黄沙等惰性材料对泄漏液进行吸附，待事故结束后，吸附物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总指挥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情况。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考虑到 EVA 膜燃烧分解会产生有机废气、CO、碳的氧化物等有毒有害气体，厂内日常必须配备充足的防毒面具、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发生火灾实施救援时必须穿戴好防毒面具、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总指挥报告，寻求救护。

③次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通过成熟、可靠的防范措施可得到良好的控制，可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综上，项目环境风险程度较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可行。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层压、 组装与固化 环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6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分别为3kg/h)
	生产车间/焊接、层叠、层压、 组装与固化环节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分别为4.0 mg/m ³ 、0.5mg/m ³ 、0.06mg/m 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特别排放限值6 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办公生活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H、SS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50mg/L、SS10 mg/L、氨氮1.0 mg/L、总氮12 mg/L、总磷0.2 mg/L)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自动上玻璃机、划片机、排版机、自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置于室内	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

		动流水线、空压机及风机等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焊渣、废电池片、废膜、废封边胶条、不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滤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内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厂内污水管网等管线以地下铺设为主，地下管线为抗渗防腐的管材铺设，化粪池采用玻璃钢成品化粪池。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厂房建设，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已严格分开，并设置切换阀和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p> <p>5、在厂区通向外环境排放的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都须设置截止阀，雨水排放口须做成明沟或明渠，设置位置必须便于检查、管理、采样，并安排专人管理，一旦有事故，立即关闭所有闸阀，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周围水体。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向厂外</p>				

	<p>泄漏。</p>
<p>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p>	<p>1、排污许可管理</p>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为登记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无锡丽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9万套物联光网智慧路灯新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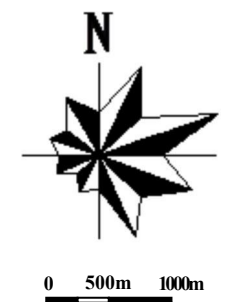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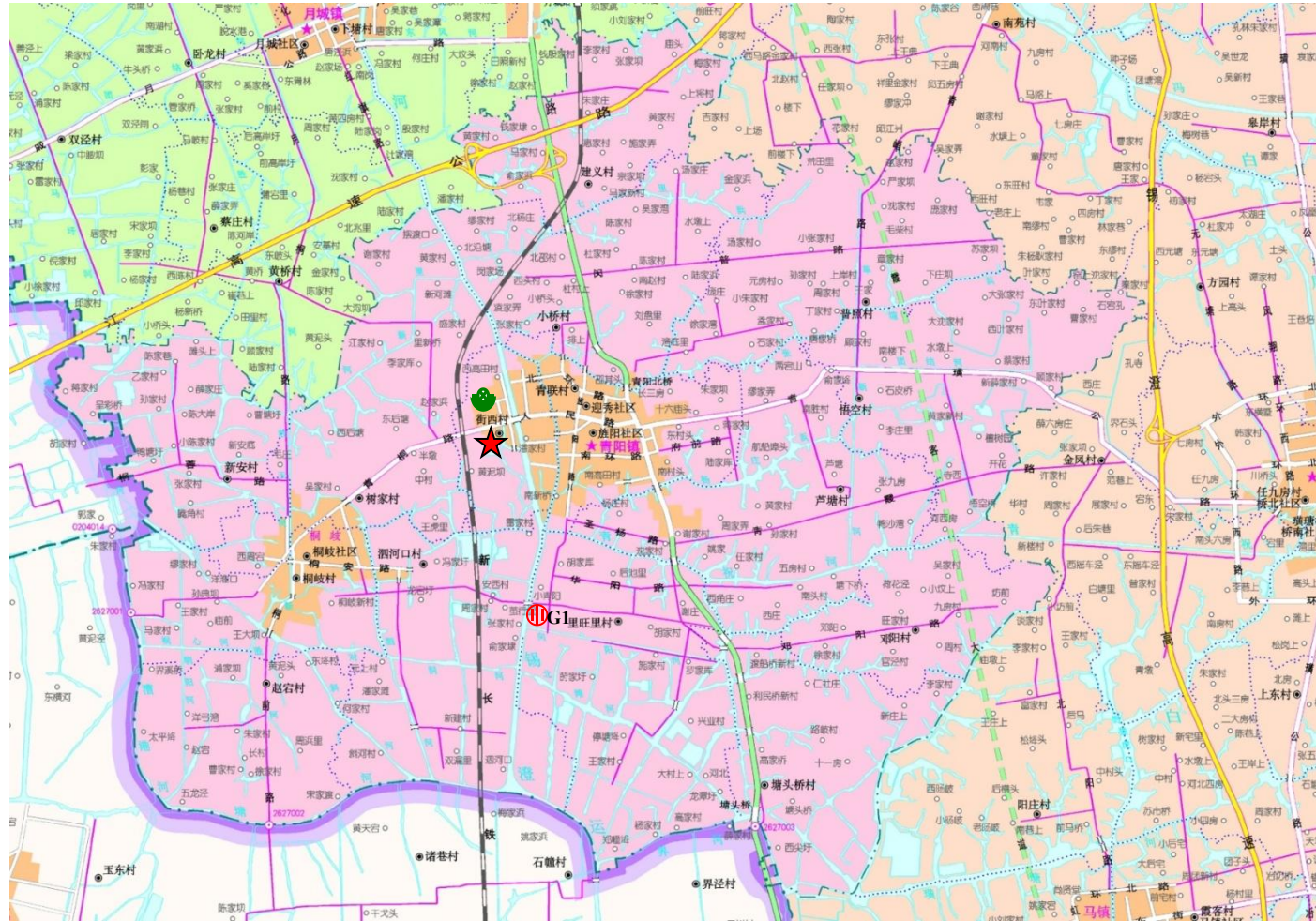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3819t/a	/	0.3819t/a	+0.3819t/a
		颗粒物（含锡 及其化合物）	0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废水		水量	0	/	/	1200t/a	/	1200t/a	+1200t/a
		COD	0	/	/	0.06t/a	/	0.06t/a	+0.06t/a
		SS	0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氨氮	0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TP	0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总氮	0	/	/	0.0144t/a	/	0.0144t/a	+0.014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焊渣	0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电池片				0.8t/a		0.8t/a	+0.8t/a
		废膜	0	/	/	1.3t/a	/	1.3t/a	+1.3t/a
		废封边胶条	0	/	/	0.1t/a	/	0.1t/a	+0.1t/a
		不沾染有毒 有害的 废包装材料	0	/	/	2t/a	/	2t/a	+2t/a
		收集的滤尘	0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生活垃圾	0	/	/	20.4t/a	/	20.4t/a	+20.4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	/	1.42t/a	/	1.42t/a	+1.42t/a
		废活性炭	0	/	/	23t/a	/	23t/a	+2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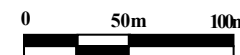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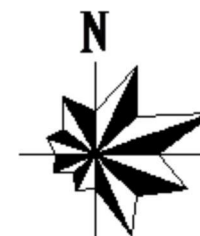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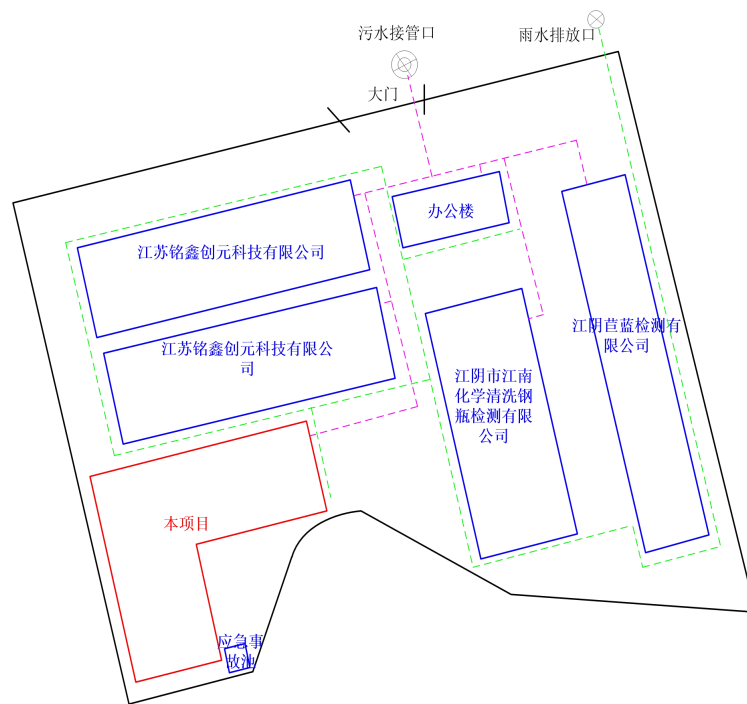
无锡丽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9万套物联光网智慧路灯新建项目



- 图例
- ★ 建设项目所在地
 - 污水处理厂
 - ⊕ G1 大气监测点位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无锡丽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物联光网智慧路灯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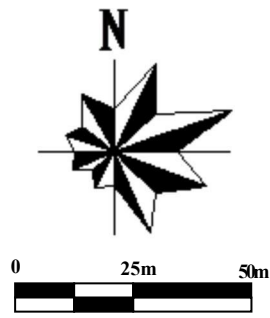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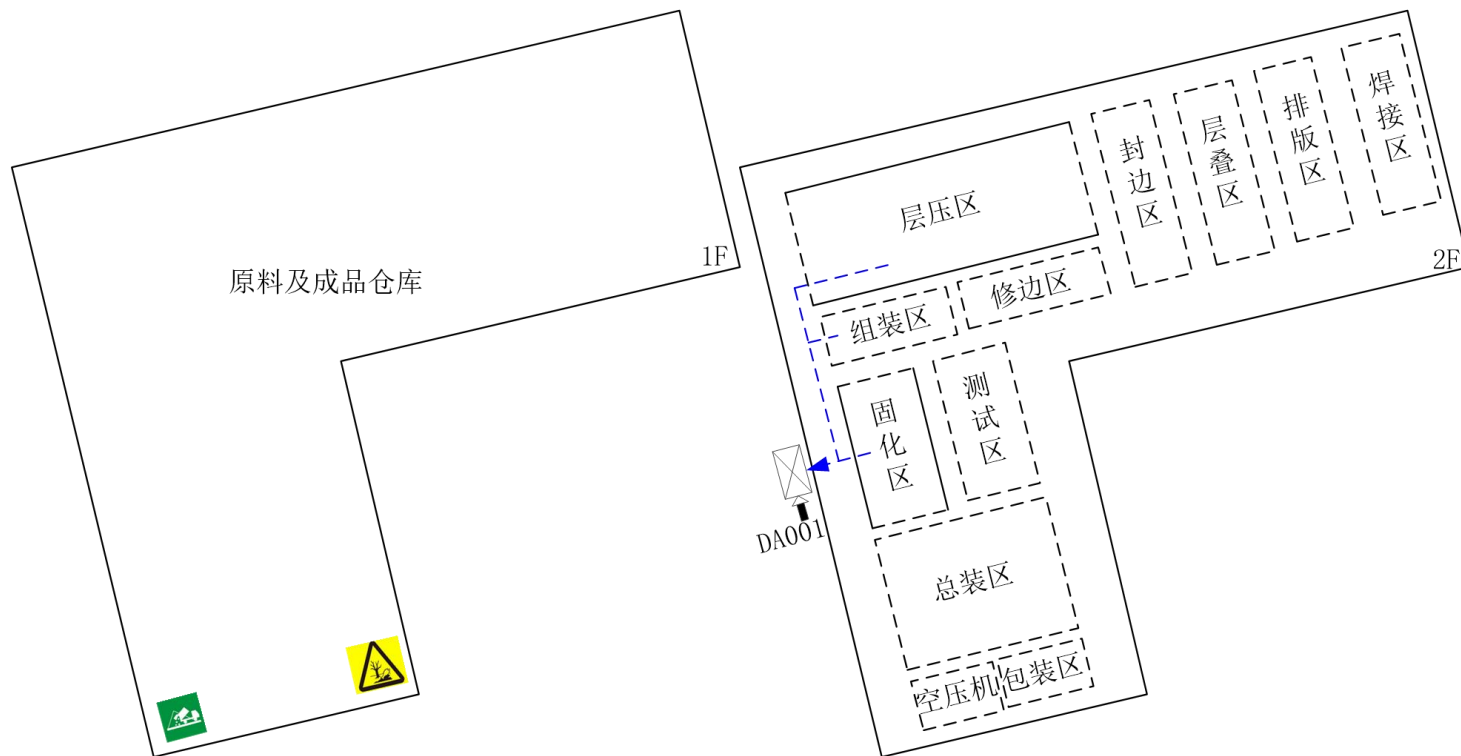
图例:

污水收集管路:

雨水收集管路: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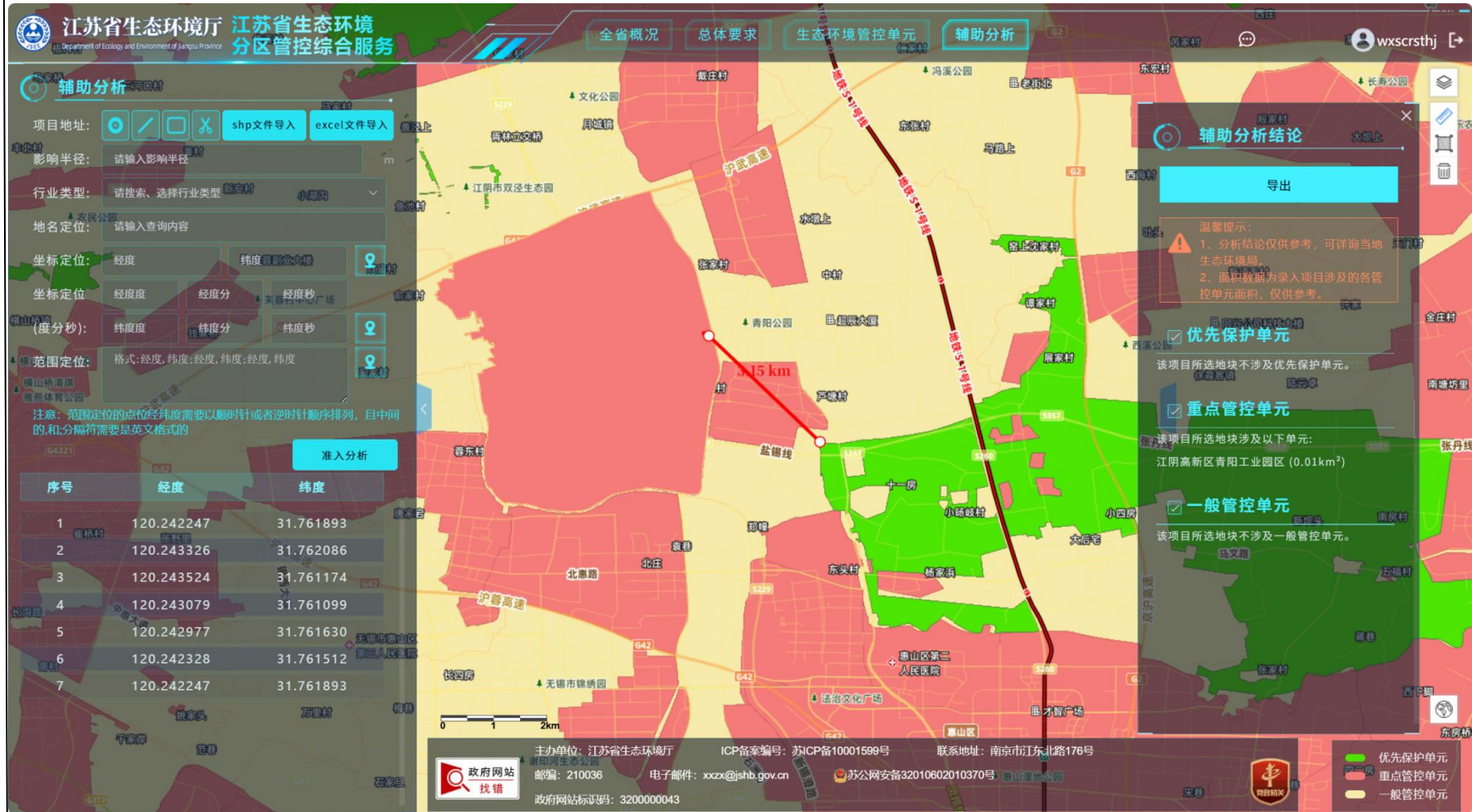
无锡丽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物联光网智慧路灯新建项目



- 图例：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危废仓库:
 - 废气治理设施:
 -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 废气收集管路: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无锡丽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物联光网智慧路灯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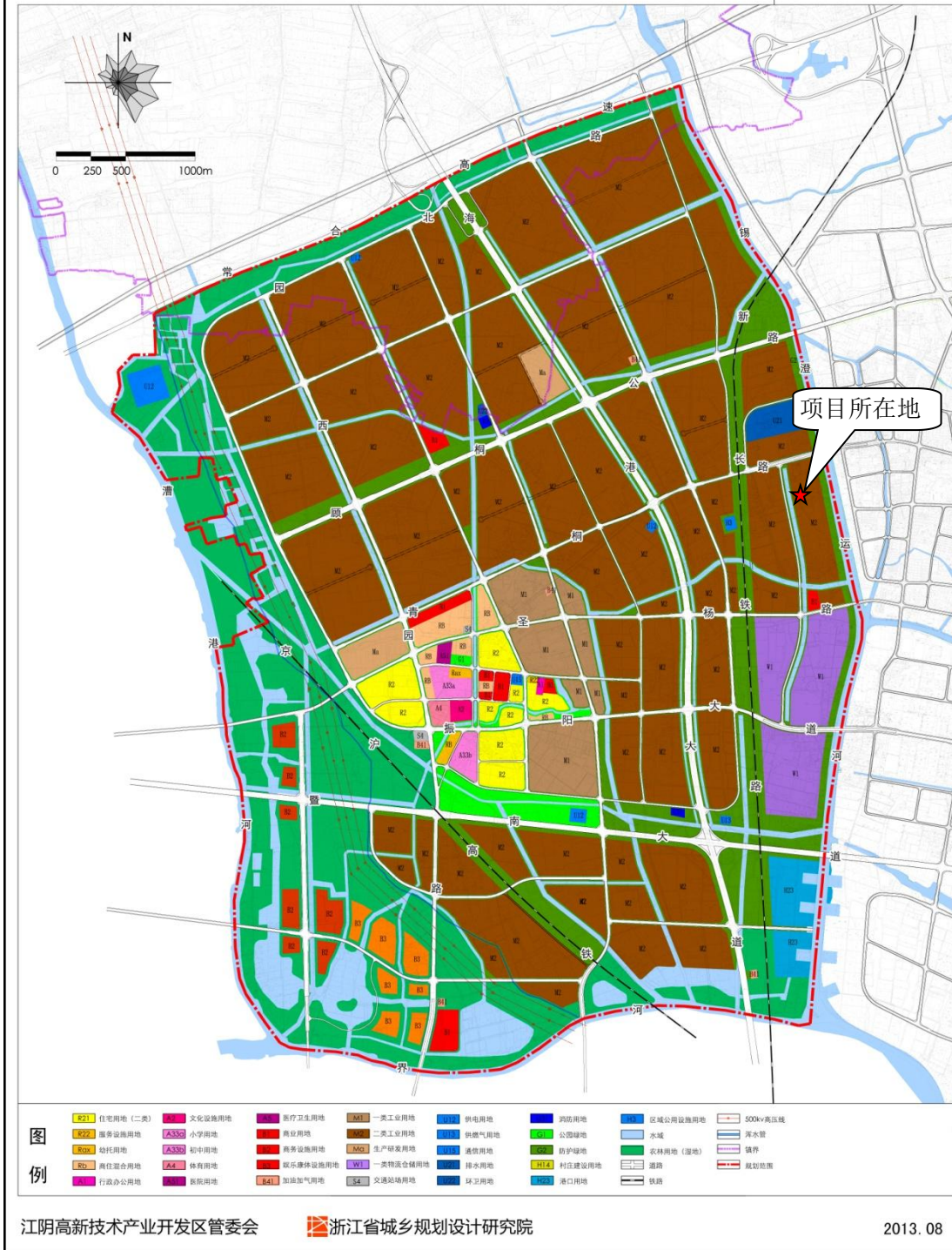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上的位置

无锡丽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套物联光网智慧路灯新建项目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阳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0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

青阳镇工业园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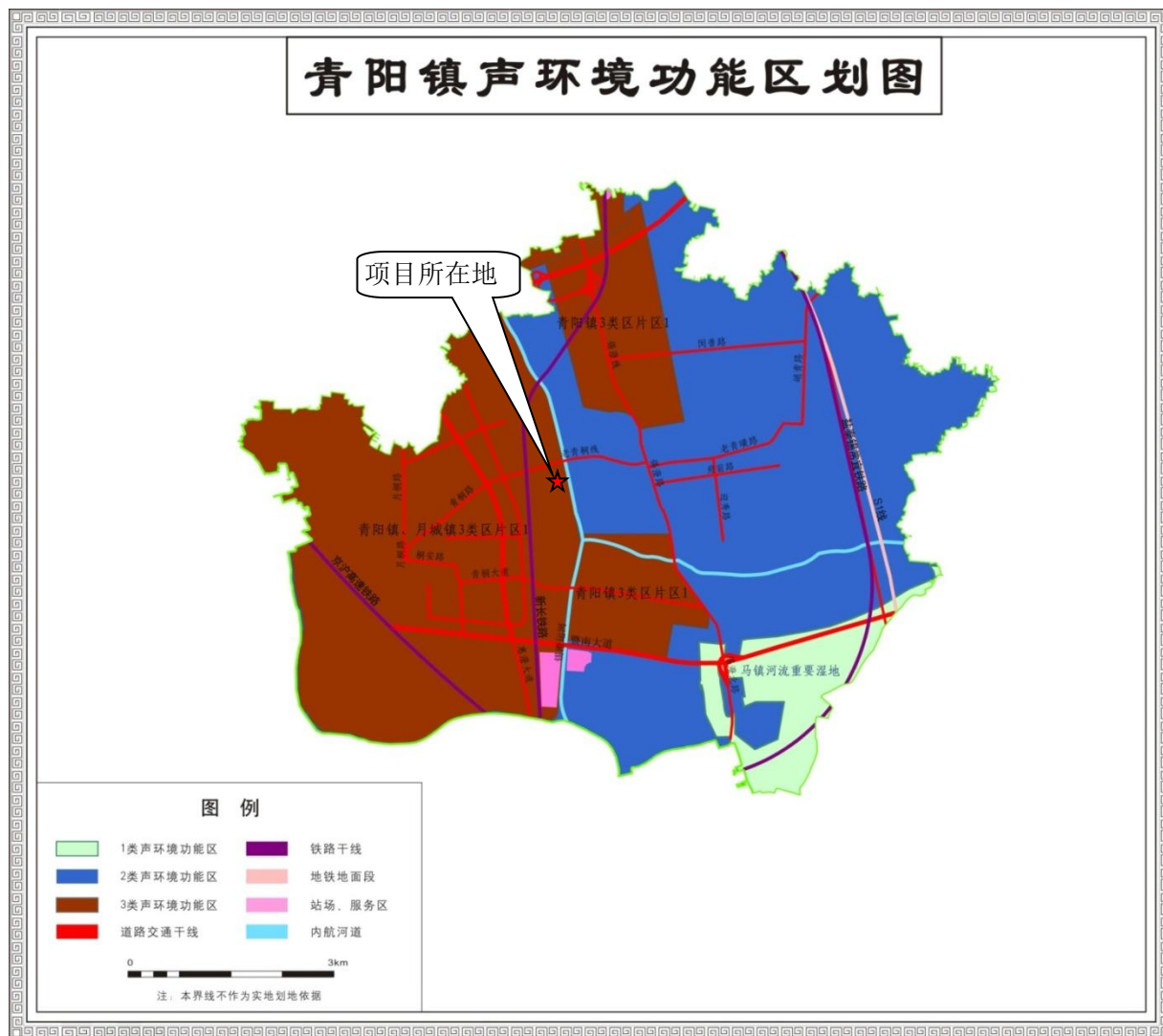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在《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上的位置

无锡丽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9万套物联光网智慧路灯新建项目



附图9 本项目在青阳镇污水工程现状图中位置



附图 10 项目在青阳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上的位置